

新政发〔2022〕5号

##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4日

# **西安市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分类分级.....	6
1.4 适用范围.....	7
1.5 工作原则.....	7
2 应急预案体系.....	8
2.1 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	9
2.2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	10
3 应急组织体系.....	10
3.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0
3.2 应急联动机制.....	17
4 监测预警.....	18
4.1 预防与监测.....	18
4.2 预警.....	18
5 应急响应.....	20
5.1 信息报告.....	20
5.2 先期处置.....	22
5.3 基本响应.....	22

5.4 扩大响应.....	24
5.5 应急结束.....	24
5.6 信息发布.....	25
6 后期处置.....	25
6.1 善后处置.....	25
6.2 调查、评估和总结.....	25
6.3 恢复重建.....	26
7 保障措施.....	27
7.1 通信保障.....	27
7.2 经费保障.....	27
7.3 物资设备保障.....	27
7.4 应急队伍保障.....	27
7.5 交通运输保障.....	28
7.6 治安保障.....	28
7.7 医疗卫生保障.....	28
7.8 紧急避险场所保障.....	28
7.9 技术储备与保障.....	29
7.10 社会动员保障.....	29
7.11 协议保障.....	29
7.12 其他保障.....	29
8 预案管理.....	30
8.1 宣教培训.....	30

8.2 应急演练.....	30
8.3 预案修订.....	31
8.4 审批与备案.....	31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32
10 附则.....	33
10.1 预案解释.....	33
10.2 预案实施.....	33

# 西安市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西安市新城区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做好应急准备和保障，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最大程度的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规定及《西安市新城区突发事件风险分析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制定本预案。

### 1.3 分类分级

#### 1.3.1 事件分类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将突发事件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

通运输事故、公用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 **1.3.2 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根据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并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一般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IV 级（一般）。

具体划分标准和级别参照《陕西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类专项应急预案中加以细化，法律、法规或行业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指导发生在新城区范围内需由新城区负责处置的，或可能波及新城区，需由新城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是新城区应对突发事件的总纲。

### **1.5 工作原则**

####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把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程度的减少突发事件产生的危害和影响。

### **1.5.2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把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做为应急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同时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建立长效机制，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1.5.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建立健全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分级响应的方式，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 **1.5.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基础上，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健全协调联动机制，使新城区的应急管理工作达到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要求。

### **1.5.5 科技支撑，依法处置**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充分依靠科学技术、方法技能、装备设备的支撑，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的规定和要求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应急处置的手段，持续提高应急处置的能力。

## **2.应急预案体系**

新城区应急预案体系以《西安市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总纲，按照应急预案制定主体分为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 **2.1 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

### **2.1.1 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新城区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是新城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及各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

### **2.1.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新城区为应对某种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计划、方案和措施。专项应急预案由新城区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

### **2.1.3 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新城区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新城区总案、相关专项预案和本部门应急职责，为保证本部门内部正确、高效的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履行本部门应急职责而制定的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由新城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其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自行制定。

### **2.1.4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主办大型、群体性或重要活动的主办方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与面临的突发事件风险，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此类应急预案应重点对活动的安全隐患风险进行说明，制定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方式和路线等内容。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由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负责制定。

### **2.1.5 联合应急预案**

联合应急预案是相邻、相近区域、政府及其部门间为应对某类突发事件而联合制定的应急预案。联合应急预案侧重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联合预案编制由联合单位共同负责制定。

### **2.2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等法人和基层组织根据其面临突发事件的风险类型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自身需要，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要求，自行制定的应急预案体系，其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等，其他类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参照区委、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体系建立，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体系在建立的过程中应做好与相关上位预案的衔接。

## **3.应急组织体系**

### **3.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3.1.1 领导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全面负责新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应急处置工作，是新城区应对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新城区应急管理工作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领导全区开展突发事件的相关应对工作。

区应急委主任由新城区区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分别由区委、区政府相关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及各街道办事处组成。

### 3.1.2 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政府办：负责应急值班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应急突发事件信息，向区各部门、单位、街道办事处传达区政府领导的工作指示，按相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呈报本区突发事件信息。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力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突发事件处置单位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协调新闻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指导全区突发事件舆情信息预警、监测、研判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突发事件舆情应急管理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全区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电力行业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处理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处置涉及教育系统的突发事件；负责指导、评估监管范围内学校、培训机构等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知识培训等应急管理工作。

区民宗局：负责民族、宗教事务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与研判；负责参与并协调相关部门处置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突发事件。

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督促辖区工业企业与大型商场、大型超市等商贸行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区民政局：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群众临时救助工作；监督指导监管范围内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福利彩票销售点等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并监督使用情况；负责应急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协调处置劳动、人事相关信访事件；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处置群体性劳动纠纷事件及相关调解、仲裁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协调、配合建筑工程、市政设施建设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问题引发的突发群体性事件；负责制定全区防空袭预案和人口疏散计划等相关保障方案，协调利用全区人防系统设施和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全区园林绿化和广场绿地建设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市政设施、城市供热、燃气等公共事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全区城市道路、公共场所等区域的扫雪除冰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全区职责范围内道路运输、水上交通相关突

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紧急客货运输和重要物资运输工作；负责全区校车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区文旅体局：负责指导、协调涉及文物、旅游和文化、体育活动方面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突发事件医疗救护工作；负责全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和哨点医院监测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区应急委开展各项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救援。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涉及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和产商品质量方面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动物疫情和动物产品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职责、职权内做好商品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区信访局：负责收集、整理、研判全区信访信息，分析评估信访风险；组织、协调处置信访事件，会同有关部门处置因信访问题引发的各类突发事件。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因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回迁安置等问题所引发的突发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置工作。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负责火车站地区突发事件信息的分析、研判，并按要求及时向政府汇报；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火车站

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善后处置工作。

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负责管委会实施的建设项目及区域改造项目的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参与善后处置。

公安新城分局：负责处置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等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依法组织开展或参与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维护事发地区、单位的治安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公安站前分局：负责处置火车站区域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等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负责火车站地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治安秩序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环境污染时的环境监测评估工作。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工程治理工作。

交警新城大队：负责辖区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进行交通管制、疏导等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新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事故灭火救援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求，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各街道：负责收集本辖区内突发事件的信息并及时上报；负

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负责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提供基本的后勤保障。

新城区其他部门、直属事业机构、派出机构、垂直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内部资源全力配合各应急职能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1.3 办事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委日常工作。区应急办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应急管理相关文件以及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记录、处理与报告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区应急委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3.1.4 专项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新城区成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各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区应急委相关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根据需要也可由区应急委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处置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根据需要也可由区应急委相关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专项指挥部可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

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人员由总指挥任命，现场指挥部听从专项指挥部指令，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处置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工作组可由一个或几个应急成员单位组成，承担具体的应急处置任务。

### **3.1.5 工作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各类突发事件对应的牵头部门（单位），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单位）的主要或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专项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和评估等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3.1.6 基层响应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职责为组织实施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新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区应急委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 **3.1.7 专家组**

各专项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工作需要，聘请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具有丰富处置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专家组，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或为应急处置提供方案、决策建议等。

### 3.2 应急联动机制

新城区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快速处置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及损失。

新城区政府建立与周边区域、中央直属企业、陕西省直属企业和相关专业应急力量的应急协同机制，必要时可签订协议，确保在突发事件影响范围涉及不同辖区时的应急处置效率，或者需要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支持时的相关技术要求。

新城区政府建立与西安市火车站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预警信息及相关突发事件信息的通报机制，明确联系方式方法，逐步实现信息共享与互助的应急联动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应与各街道办事处建立信息通报联络机制，加强预警信息及相关突发事件信息的通报，明确联系方式方法，需要应急联动时，由区应急管理局通报当地街道办事处，有关街道办事处应协调内部资源全力配合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新城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毗邻行政区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的合作，通过制定联合应急方案或措施，逐步实现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的信息共享与互助机制。

新城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相关要求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和培训专业或业余应急救援队伍，当辖区内或邻近区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灾害时，按照区应急委的统一指挥，参与应急抢险和应急救援联动行动。

## **4. 监测预警**

### **4.1 预防与监测**

新城区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全面监测、预防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防制度，制定风险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流程，根据监测到的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范围、级别、类别及趋势等风险信息，开展风险分析，制定应对方案，及时消除风险。

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单位依据各自的应急职责和管辖范围，建立健全专业的监测、预防体系与部门制度，根据本部门（单位）面临的不同突发事件的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信息收集、整理、上报流程，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库和监控网络，配备相应的监测装备、设备或设施，设立应急工作机构，明确专职或兼职的应急工作人员，对本部门（单位）面临的突发事件风险信息进行监测。

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单位应根据新城区以往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时间和突发事件风险较高的区域，建立健全重点监测、预防体系与制度，完善风险信息互通和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各类监测手段和各类监测装备、设备或设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4.2 预警**

#### **4.2.1 预警级别**

根据监测及风险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

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Ⅰ级（特别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Ⅱ级（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Ⅲ级（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Ⅳ级（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中“以上”含本级，“以下”不含本级。

#### 4.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由各专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在各自监管范围内依职权发布，同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受影响的部门（单位），预警信息的发布权限及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执行，涉及群众利益且依法需要向群众发布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对群众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渠道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解除可通过公文传输系统、传真、微信、电话、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内容及发布范围由专项指挥部确定，需要向社会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对外发布。

####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专项指挥部应做好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的准备，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分析研判事态发展变化趋势，迅速调集物资、集结力量，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物资、资金等各项准备；对于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及时进行转移与安置；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措施或应急处置方案。

#### **4.2.4 预警的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风险变化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当确定突发事件无发生可能，相关风险已降至可接受水平，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

### **5.应急响应**

#### **5.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

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急工作的全过程。突发事件信息原则上采取逐级上报方式，但当发生紧急事件或遇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立即向上级部门（单位）报告的，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被越过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要第一时间将事件信息报送至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办，并按要求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判定为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或重要、敏感信息，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须立即报告，最晚不得超过接报后的 30 分钟。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首报、续报和终报的程序组织报送。首报要快，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的基本情况；续报要详，各部门要密切跟踪事态发展，持续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终报要实，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汇总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形成专报，向区委、区政府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分为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首先应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进行报告，随后补充书报送材料。

任何单位不允许压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发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突发事件波及或影响到毗邻地区时，还应将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受影响地区。凡突发事件相关上位预案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该类事件信息报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与新城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本单位相应的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处置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相关部门协助，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如突发事件由单一的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处置，则由该部门负责人担任总指挥，相关街办负责人进行协助，共同开展处置工作。

## **5.3 基本响应**

当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突发事件预计（或已经）达到IV级（一般）级别，或需要统筹多个区级部门共同处置、需要调动区级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时，进入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状态，按照突发事件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由区专项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区应急委副主任或委员担任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必要时由区应急委主任担任），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处置工作实际需求，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和力量开展救援行动。区应急管理局立即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并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向市政府提出请求协助或指导意见的有关请示。

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单位立即做出响应，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专项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预案职责和事件处置现场要求，相互配合、密

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建议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的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共同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专项指挥部应维护好现场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全力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单位应及时将事件进展情况向专项指挥部报告。同时专项指挥部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通过研判尽快确定现场处置方案。在事件处置期间，专项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应立即报告区应急委主要领导，由区应急委协助调配辖区内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现场救援工作按照“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的原则，采取科学、安全、高效的救援方案，实施现场就医和就近就医。应急救援过程中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必须移动或破坏现场物件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提前做好标志，采取录像、拍照、录音、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

突发事件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主动向专项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相关的基础资料，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各专项应急预案应按照监管职责明确负责牵头的部门，未设置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各部门（单位）职责，

以事件相应的主要监管部门牵头，区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参照总体应急预案与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工作程序与处置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4 扩大响应**

当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达到Ⅲ级（较大）以上级别，或依靠新城区自身应急力量无法有效处置时，由区专项指挥部提出扩大响应建议，经区应急委同意后启动区级层面扩大响应，并立即上报市政府。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未参与指挥时，由区应急委主任负责临时指挥工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参与指挥或上位应急预案启动后，区应急委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上级部署，指挥、协调辖区内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5 应急结束**

当突发事件的救援与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基本消除，应急工作即告结束。

Ⅲ级（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应急结束指令由领导应急处置工作的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Ⅳ级（一般）及以下级别由新城区负责领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或专项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宣布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并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5.6 信息发布**

新城区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依授权组织开展，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 **6.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新城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灾民救助和安置、救灾款物的接收和发放、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疫病防治、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于可能产生危险、导致健康损害或有特殊要求的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开展。

突发事件的伤亡、损失核定工作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有关保险机构按照规定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 **6.2 调查、评估和总结**

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和总结工作在新城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具体情况开展，并逐级上报。

非级别突发事件或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的

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牵头编写或委托事发单位编写；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由新城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写；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的编制工作由新城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配合上级开展。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报新城区政府及相关上级。报告编制一般不超过事发后的 60 天。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按照相关规定报批。

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的经过、后果及影响、事件原因分析、事件性质、责任认定、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6.3 恢复重建**

各部门、单位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提出恢复重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由新城区政府统一组织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有序开展受灾地区恢复重建工作。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恢复重建工作，发挥各自优势，尽快恢复受突发事件影响群众的生产生活与正常社会秩序，需要在一段时期内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时，应制定方案予以保障。需要上级政府支持的，由新城区政府向上级政府提出请求。

## **7.保障措施**

### **7.1 通信保障**

新城区各应急职能部门、各基层单位要明确参与应对与处置部门的通讯方式，联动方式，提供备用方案和通讯录，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制定通信设备的调用制度、维护保养方案、使用培训手册等文件，依托辖区内通信平台、通信企业（单位），保障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通讯需求。

### **7.2 经费保障**

各部门根据以往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及宣教、培训、演练等常态应急管理情况，做好应急经费预算。区财政局负责应急经费保障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要求，按时下拨应急经费，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 **7.3 物资设备保障**

各部门根据自身应急职责和应急处置需求，建立应急处置、抢险救援、赈灾救灾物资设备信息数据库，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根据突发事件和灾害种类，制定救灾物资储存、调拨体系和方案。各部门在应急物资设备管理期间应明确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定期维护、保养并更新，使其满足基数要求，确保突发事件时应急物资设备的需求。

### **7.4 应急队伍保障**

各处置突发事件的牵头部门（单位）要建立相应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兼）职应急队伍及专家队伍。充分依靠公安、消

防、卫生等专业救援力量，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健全新城区应急队伍体系。

### **7.5 交通运输保障**

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由专项指挥部统一协调，各部门做好本单位内的应急运输车辆管理工作。区交通局建立辖区内应急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普通货运车辆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制定交通工具调用方案。

### **7.6 治安保障**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制定突发事件治安保障方案，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

### **7.7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建立新城区医疗资源数据库，统计新城区内所有医疗资源，明确新城区区域内医疗卫生救治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统一协调医疗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7.8 紧急避险场所保障**

各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紧急疏散的方案和程序，确保紧急情况下第一时间将群众疏散至紧急避险场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监管工作，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日常

维护，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和临时生活场所。公园绿地、露天广场、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

### **7.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各处置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建立各领域、各行业专家库，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加强与专业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对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的研究。

### **7.10 社会动员保障**

新城区根据突发事件处置的需要，向社会发布社会动员令。发布的范围、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情况而定。

### **7.11 协议保障**

新城区政府各部门应结合自身应急职责和应急工作的实际需求，与相关专业机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签订协议，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的专业性，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应急救援力量及时到位。

### **7.12 其他保障**

除以上保障外，新城区还可根据新城区应急工作实际需求和面临的突发事件风险，建立其他应急保障，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

## 8.预案管理

### 8.1 宣教培训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根据自身面临的突发事件风险制定宣传教育计划，开展多种形式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区应急管理局与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开展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将法律、法规制度、预防、指挥、综合协调、信息报告、应急保障及有关政策等作为重要内容，增强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应急职能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职能，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相关宣讲培训工作计划应纳入新城区领导干部培训计划。

### 8.2 应急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综合管理新城区的应急演练工作；新城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新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各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区域（单位）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应急演练。

新城区各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至少每3年进行1次，演练计划由专项应急预案的牵头部门负责编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后，

组织实施。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及评审意见、演练脚本、总结评估报告和有关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 **8.3 预案修订**

各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由其制定部门负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4 审批与备案**

总体应急预案应经新城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新城区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应经新城区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新城区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以新城区政府办公

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应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新城区政府办公室转发。联合应急预案由上级组织联合单位研究，以联席会议的形式审批，以联合发文的形式印发。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的审批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名义印发；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以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名义印发。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转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单位备案。新城区总体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专项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与市政府相关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应在活动举办前报区应急管理局和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应急办对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应急职能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提出考核意见，报区应急委批准后对各单位进行考评。对在应急准备和处置过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未完成应急管理任务、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附则

###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办负责解释。

### 10.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安市新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政发〔2016〕7号）同时废止。

附件：1.新城区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 2.新城区区级层面应急响应指挥层级划分
- 3.新城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
- 4.新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 1

### 新城区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分类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自然灾害类 (4项)	西安市新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新城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新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事故灾难类 (11项)	西安市新城区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新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新城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交警新城大队
	西安市新城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新城消防救援大队
	西安市新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西安市新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西安市新城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建局
	西安市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西安市新城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文旅体局
	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区城管局
	西安市新城区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区发改委

分类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公共 卫生 事件类 (3项)	西安市新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健局
	西安市新城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西安市新城区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社会 安全 事件类 (6项)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教育局
	西安市新城区处置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公安新城分局
	西安市新城区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区信访局
	西安市新城区突发舆情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
	西安市新城区处理涉及民宗宗教方面群体性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民宗局
	西安市新城区火车站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联动预案)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

## 附件 2

### 新城区区级层面应急响应指挥层级划分

区级层面响应	基本条件	指挥层级划分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且初判事件级别未达到一般级别。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事件牵头部门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应急预案，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或事件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开展处置工作。事件相关专项指挥部指导协调。
基本响应	发生初判为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或需要统筹多个区级部门共同处置、需要调动区级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等条件。	区专项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担任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按照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和力量开展救援行动。
扩大响应	发生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级别的突发事件；或依靠新城区自身应急力量无法有效处置时。	新城区应急委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上级部署，指挥、协调本区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附件 3

## 新城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

事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发生地点：

突发事件类别：地震 城市汛情 气象灾害 突发环境事件 重污染天气 建筑施工事故 火灾 交通事故 危化品事故 公共卫生事件 食品安全事件 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 群体性上访 火车站地区突发事件 暴恐袭击

其他

具体事件类别：

事件影响程度：人员伤亡情况：伤人、亡人

其他（简要描述）

突发事件级别：经初步判定事件为级别

突发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建议：

现场联络方式：

- (一) 现场指挥员：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联系电话
- (二) 现场联络员：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联系电话
- (三) 单位联络员：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联系电话

领导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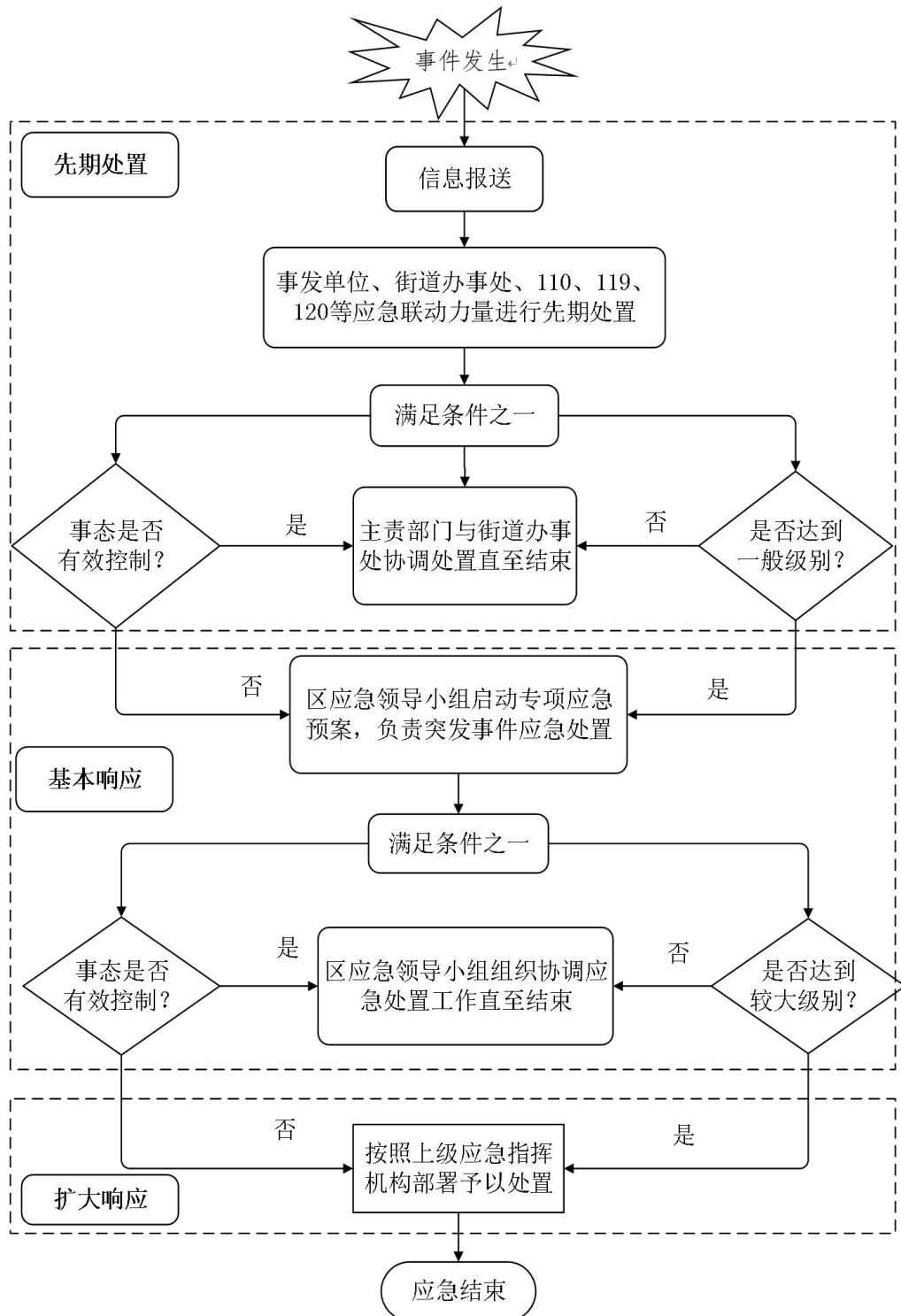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 附件 4

### 新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